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07. 府訴三字第 1060011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09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診所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6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

61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09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、22 日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

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

42809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7

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

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

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設有完整之出勤設備，惟因管理經理離職，故出勤資料無人監督；且○君未依規定刷卡記錄出勤時間，又無故曠職後自請離職，致出勤紀錄有缺漏，然可從監視器知悉員工確實之出勤情形。原處分機關並未證明訴願人有過失即為裁罰，且裁罰內容未依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

勞工○君 105 年 6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

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7 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及訴願人

1

05 年 5 月診所人員出勤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管理經理離職，故出勤資料無人監督；且○君未依規定刷卡記錄出勤時間，致出勤紀錄有缺漏，然可從監視器知悉員工確實之出勤情形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○○診所的工作時間？答：0900~1800，1300~1400 休息。診所沒什麼病人，無加班需求。問：○○○出勤狀況？答：○○○9 月份都未打卡，且診所經理也離職，資料已不完整，僅有部分資料……。」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「置備」，係指準備出勤紀錄使其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。查訴願人僅保留○君 105 年 5 月出勤紀錄，確無法提供 6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，縱其主

張

可從監視器知悉員工確實之出勤情形，然與上開規定所要求應置備紀錄以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不符；是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